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80號

抗　告　人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永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永南、許淦輝、楊淦炅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2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自民國（下同）107年起籌備「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下稱系爭開發案），洽請系爭開發案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經相對人於108年間簽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便依法定程序進行開發作業，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桃園市政府審議，嗣桃園市政府於110年12月間要求伊補正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立書人身分證明文件，相對人經伊通知後，竟拒絕提供，爰依兩造間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提供足資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之身分證影本等語。原法院認抗告人之請求屬財產權訴訟，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而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並限期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係請求相對人為一定行為，並非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或有價財物，應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第一審裁判費應為3000元，且相對人提供坐落桃園市大園區潮音段土地參與系爭開發案，該土地仍可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相對人不可能受有損害，反因系爭

開發案享有土地增值之利益，原裁定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所謂「因財產權而起訴」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並無明文規定區別標準，實務上向依原告請求（包括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性質，綜合採用身分權、人格權之實體法之權利區分與有無財產上價值之訴訟法上觀察為區別標準，原告如係對於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而為請求，即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如其請求具有經濟上利益或金錢上價值，縱其訴訟標的屬人格權（例如人格權受侵害之被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精神上慰撫金），仍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前2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前開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以91年1月29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

三、經查，抗告人依兩造間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提供足資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之身分證影本，係為辦理系爭開發案之事務，所得利益得以金錢衡量，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抗告意旨主張：伊係請求相對人為一定行為，並非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或有價財物，且相對人並未受損害，反因系爭開發案受有土地增值之利益，本件屬非財產權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應為3000元云云。惟查，倘抗告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取得相

對人身分證影本，並向桃園市政府補正系爭開發案申請時所欠缺之文件，而無須重新送件申請，可節省重新送件之時間及費用，且得以繼續系爭開發案之進行，客觀上受有一定之財產利益，應屬財產權訴訟，至相對人給付之標的是否為金錢或有價財物，及相對人是否因系爭開發案受有利益而未受有損害，核與本件屬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無關，抗告意旨主張本件為非財產權訴訟，自屬無據。又抗告人因相對人交付身分證影本可獲取之利益，此項請求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其利益難以衡量，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價額。從而，原法院認本件請求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至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對之提起抗告，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康翠真